

黃帝內經·素問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原文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兩眉頭各一。

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

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

項中大筋兩旁，各一。

風府兩旁，各一。

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五臟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

委中以下至足小趾旁，各六俞。

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

直目上髮際內各五。

耳前角上各一。

耳前角下各一。

銳髮下，各一。

客主人，各一。

耳後陷中，各一。

下關各一。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缺盆各一。

掖下三寸，脅下至肘，八間各一。

髀樞中傍，各一。

膝以下至足小趾次趾各六俞。

足陽明脈氣血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顙髮際旁各三。

面髃骨空各一。

大迎之骨空各一。

人迎各一。

缺盆外骨空各一。

膺中骨間各一。

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

俠臍廣三寸，各三。

下齊二寸，俠之各三。

氣街動脈各一。

伏兔上各一。

三里以下至足中趾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

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

目外各一。

髑骨下各一。

耳郭上各一。

耳中各一。

巨骨穴各一。

曲掖上骨穴各一。

柱骨上陷者各一。

上天窗四寸，各一。

肩解各一。

肩解下三寸，各一。

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

手陽明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

大迎骨空各一。

柱骨之會各一。

骨之會各一。

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髑骨下各一。

眉後各一。

角上各一。

下完骨後各一。

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

俠扶突各一。

肩貞各一。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

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

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項中央二。

髮際後中八。

面中三。

大椎以下至尻尾及旁十五穴。

至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

任脈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喉中央二。

膺中骨陷中各一。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腹
脈法也。

下陰別一。

目下各一。

下唇一。

斷交一。

沖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

俠齊下旁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

足少陰舌下。

厥陰毛中急脈各一。

手少陰各一。

陰陽蹻各一。

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